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年11月28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黎全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 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